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200號

原告 高碳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紹鈞

訴訟代理人 周玉蘭律師

被告 黃愈富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7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陳志福、RUDIN、DEDI HERMAWAN、SUPARM O、盧柏諺及黃建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之加重竊盜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06年8月間某日起迄107年8月25日止，以每個月3至4次之頻率，利用深夜凌晨時分，竊取原告公司所有之未使用鐵材原料及使用過下角料等財物，其中黃愈富駕駛乙通紡織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前往原告公司載運竊得之鐵材下角料等財物得手共7次。而被告每次可獲得之財物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88元，故7次共計247,716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7,7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乃受陳志福所託幫他載送物品前去變賣，未收取任何利益，陳志福告知這些物品是公司剩餘的下角料，可以變賣作為員工福利，不知道陳志福是偷竊公司物品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加重竊盜一案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

01 無罪在案，則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之訴
02 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怡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顧嘉文